



高晓燕 主编

东北沦陷时期 殖民地形态研究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013067683

K265. 607
06

东北沦陷时期殖民地形态研究

高晓燕 主编



K265.607

06



北航

C167550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沦陷时期殖民地形态研究 / 高晓燕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097 - 4942 - 5

I. ①东… II. ①高… III. ①日本 - 侵华事件 - 殖民统治 - 研究 - 东北地区 IV. ①K265.607②K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0059 号

东北沦陷时期殖民地形态研究

主 编 / 高晓燕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徐碧姝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张晓川 徐碧姝

责任校对 / 李海雄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942 - 5

定 价 / 79.00 元

印 张 / 24.25

字 数 / 398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九一八事变——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41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状况	41
第二节 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沦陷	58
第三节 伪满洲国出笼，东北沦为殖民地	76
第二章 东北殖民地政治形态剖析	93
第一节 伪满政权与东北社会政治结构的嬗变	93
第二节 日本关东军政治统治形态——日本官吏入主伪满 各级政权	108
第三节 殖民地民族构成与政治统治阶层的变动	119
第四节 殖民统治政策的推行者——伪满协和会	136
第五节 残暴的法西斯统治与白色恐怖	152
第三章 东北殖民地经济的形成与膨胀	170
第一节 推行殖民主义经济政策	170
第二节 经济统制下的道路交通邮电等领域	182

第三节 金融外贸方面的经济统制	193
第四节 工矿企业的经济统制	200
第五节 城市殖民地化	213
第六节 殖民统治下的东北农业经济	222
 第四章 殖民地文化与思想禁锢	241
第一节 阻断中原文化，对文化领域的全面专制	241
第二节 神道崇拜与宗教统制	275
第三节 殖民奴化教育的实施	288
第四节 “思想矫正”	311
 第五章 沦陷时期的东北社会	324
第一节 鸦片“断禁”与放纵	324
第二节 沦陷时期的东北社会	335
第三节 东北民众生活	345
第四节 日本移民的“满洲新天地”	361
 主要参考文献	380
 后 记	383

绪 论

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悍然发动了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从这一天起，意味着中国东北逐步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中国东北开始步入受奴役、受压迫、受盘剥的14年苦难历程，也揭开了中华民族前仆后继、不屈不挠抵御日本侵略的武装抗日斗争的序幕。

今天，作为史学工作者在搜集历史资料、研究这段殖民地历史的时刻，自不待言，我们首先要将历史的真实呈现给读者，与此同时，又有必要回答读者一个个令人深省的问题，那就是日本一手炮制的伪满洲国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东西？日本如何统治和驾驭这一傀儡政权？14年里东北人民在身受奴役压迫之苦的同时，在思想领域、价值取向、道德范畴、传统文化乃至身心健康等方面究竟受到什么样的影响？这不仅仅是为了回击日本右翼社会迄今仍然对伪满洲国喋喋不休的美化，更重要的是从更深刻、更广泛的层面揭示殖民统治的恶果，厘清某些模糊认识，这对于正在走改革开放道路、广泛吸引外资、扩大中外交流的中国来说尤为重要。本课题组出于历史的责任感，承担了这项省级重大课题，并且一一回答了上述问题，应该说，这是东北学术界东北沦陷史研究的又一重要成果。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笔者有幸成为东北抗日联军史编写组成员和东北沦陷史总编室的成员之一，开始东北沦陷14年史的研究，在此不揣冒昧，想就东北沦陷时期殖民地形态的一些表现形式及其特点阐述一二，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 关于伪满洲国政权的性质

中国学者普遍认为，伪满洲国是日本关东军通过侵略手段一手炮制的毋庸置疑的伪政权：第一，它不被东北人民所承认（见国联调查书）；第

二，当时的国民政府和中国民众也不承认其为一个“独立国家”；第三，不被当时的国际社会所承认；第四，它随着日本的战败投降而垮台。

首先，有必要对“伪”字予以简要考察。

《辞海》中对“伪”字做如下解释：作伪，虚假；非法的，不为人民所承认；人为（《荀子·善恶》：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人者谓之伪）。

日本的《广辞苑》对“伪”字的解释是：偽、贋（にせ）①本物のように見せかけること。また、そのもの。②本物に似せて、いつわること。また、そのもの（にせ札、にせ学生）。①

以上可见，中日对“伪”字的解释虽有类同之处，但使用方法却略有所别。比如，对伪造的货币中国称之为“假币”，日本则称“偽札（にせきつ）”或“偽金（にせがね）”；对低劣冒牌的商品，中国称“假货”“冒牌货”等，日本称“偽物（にせもの）”或“贋物（にせもの）”。概言之，中国除了对不被承认的国家、政权、职务等使用“伪”字予以界定外，对商品类的冒牌货是不轻易使用“伪”字的；而日本除对上述词汇冠以“伪”字外，极少见以“伪”字冠在政权、职务的头上。历史上的中世纪，日本曾出现过“南北朝时代”，即两个天皇在各自拥戴的武士集团的支持下，分别建立京都（北朝）和奈良（南朝）两个朝廷。60年后，南朝被北朝所灭。近代以来，为了宣扬天皇统治的“万世一系”，为南北朝分立自圆其说，日本内阁决议北朝为“正统”，但并没有对南朝冠以“伪”字。对政府当局认为“叛逆”的人物也少见用“伪”字，通常使用如“国贼”“卖国奴”之类的语言。也许正出于此语言习惯，迄今日本所有涉及伪满洲国的著述、文章类几乎都不对其冠以“伪”字，强调伪满政权的傀儡性质、不承认其合法性的著述往往用“满洲国”（即加引号）的形式表现。但中国的历史文化及传统习惯却往往把“伪”字冠给那些不被中央政府承认或者依附异族的“汉奸政权”，如五代十国时期的石敬瑭，以割让燕云十六州为代价换取契丹人支持，登上后晋皇帝的宝座，中国的历史文献往往嗤之为“汉奸”或“伪”。在历史上，凡与“正统”分庭抗礼的政权，包括农民起义军政权，也均被当局冠以“伪”或“匪”字；另外，还有对立双方互相指责为“伪”之例，如“蒋匪”“×匪”“伪蒋政权”

① 大体意思是：貌似真实；类似真实的东西，但为假货。

“伪×政权”等，甚至同一阵营的双方，如宁汉、宁粤之间也互相嗤之为“伪府”。综上所述，笔者以为，对伪满洲国政权的性质仅仅冠以“伪”字还是不足以揭示其内在的实质。^①

再者，包括大部分日本学者在内的海内外学者都认为伪满洲国是一个傀儡政权。自然，伪满洲国的傀儡性是不容否认的。但是，如果单纯把伪满洲国定位为傀儡政权还是不够充分的。人们知道，所谓“傀儡”是从木偶戏演化而来，前台表演的是木偶，牵线人则在幕后。但是，日本对伪满洲国的统治并非是站在幕后“牵线”，而是直接站在前台指挥和统制一切。日本政府、军部、关东军制定的统治理念中明确规定，日本人是五族中的“中核民族”“指导民族”，自诩为“满洲的主人”，日本人通过中央一级的总务厅长（次长）和地方的次长，副省、市、县长直接参政，甚至有些省、市、县直接由日本人充当主官，比如伪黑河、东安、牡丹江、间岛四省的省长直接由日本人担任。另外，东安、牡丹江、四平、抚顺、本溪湖、鞍山、阜新、海拉尔、满洲里等市的伪市长也由日本人担任。另有林西、松宁、绥阳、穆棱、虎林、鸡宁、密山、林口、饶河、瑗珲、孙吴等边境县的伪县长也是日本人。

所以，如果对伪满洲国政权的性质下一定义，笔者以为，伪满洲国是日本关东军在武装侵吞中国东北的背景下一手炮制、亲自操纵的，其政治、军事、国防、经济、文化、教育等诸领域均受控于日本主宰的殖民地政权。

首先，我们来解析日本政府、军部、关东军关于统治伪国的一系列决策。

1932年3月10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与溥仪签署秘密协定（又称《本庄—溥仪书简》）。其内容，一是伪国国防由日本军承担；二是国防需要的铁路、港湾、水路、航空等委托日本管理（或新设）；三是伪国对日本军的设施予以援助；四是伪国官员录用日本人，由关东军司令官推荐。

1932年9月15日，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以日本全权大使身份与伪满洲国总理郑孝胥签订了《日满议定书》，伪国承认中日之间历来的条约、协定等，并赋予日本在东北的驻兵权。该议定还包括一系列附件，其中包括《本庄—溥仪书简》《关于满洲国政府铁路、港湾、水路、航空等管理及线路铺设协约》《关于设立航空会社的协定》《关于设立国防上需

^① 按照学术界的惯例，本书对“满洲国”政权依然称之“伪”。

要之矿业权协定书》等，日本据此将伪国的交通、矿产、航空等经济命脉全部攫取在手。

1932年8月8日，斋藤内阁通过了《满洲国指导方针要纲》（又称“八八决议”），计14项，主要有：

1. 帝国对满洲国的指导务须顺应满洲国之社会特性……实现民族和谐与安居乐业……但其间帝国必须不断地保持发挥幕后的指导威力；

2. 有关满洲国的国家根本组织、国防、治安和外交事项，日满经济活动中特殊重要的基础事项，以及国本奠定的有关重大问题，务须给予积极指导；

3. 对于满洲国的指导，根据现行体制，在关东军司令官兼驻满帝国大使的内部统辖下，主要是通过日本人官吏进行实质性的指导；（下略）

4. 满洲国的外交政策，以确保东方和平、伸张大义于宇内的帝国外交政策为依据，并与之采取同一步调；

5. 满洲国经济政策的制定，以确立帝国对世界经济实力发展为基础，同时，为加强满洲国的经济实力而合理地融合日满两国经济为基础；（下略）

6. 满洲国的经济开发，以日满共存共荣为指导思想；（下略）

7. 满洲国的交通与通讯……应在帝国之实权下，尽可能迅速地统一健全和发展各项设施；

8. 满洲国的财政……并应负责分担帝国的驻满军费；

9. 满洲国民的教化，其着眼点应该是使该国国民充分认识满洲国同帝国之不可分的关系（下略）。^①

1934年5月，日本参谋本部出台了《对满洲国根本观念的确立》这一具有纲领性意义的文件，再次重申并深化了伪国的理念，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伪满傀儡政权》，中华书局，1994，第25~28页；〔日〕小林龙夫等：《现代史资料》（7），みすず书房，1963，第589、590页。下划线为笔者所加。

第一，关于根本观念。

1. 满洲国构成的观念——建国精神。

2. 日满不可分之关系不能拘泥于观念性和学究性的理论，要立足在地理、历史、民族、政治事实、建国过程以及日满之间的约定等根本意义方面。

第二，关于建国精神。

1. 由于日军的活动赋予了扫除弊政的天机。

2. 保障平等待遇和政党权利，不分种族共患难。

3. 以道德、仁爱为基础的王道主义。

第三，同日本的关系。(略)^①

综上所述，从伪满洲国炮制出笼之日起，日本政府、军部、关东军就为伪政权设计了一整套无所不包的统治方策，而且不断收缩控制伪国的绞绳，把伪满洲国牢牢操纵在宗主国的手中。

为了保障上述政策一丝不苟地贯彻执行，日本执政当局采取由日本官员操纵一切的决策，从伪中央到地方政府，完全由日本人官员统制一切。

伪中央机构，实行总务厅中心主义（后次长中心制），关东军第三课（后第四课）通过总务厅和各部、局的日本人总务厅长（后次长及副省、市、县长）实质性掌控伪满国家机器的运转。地方机构亦然。

表1 1940年4月伪国中央机构日“满”系官员比例

机构名称	日本人数量	中国人数量（包括汉、满、蒙、朝鲜、俄罗斯*等民族）	总计	日本人所占比例（%）	与1934年12月对比（增加为+，减少为-）（%）
尚书府	2	4	6	33	+19
宫内府	35	109	144	24	+13
参议府	10	9	19	53	+3

① [日]片仓衷：《片仓衷回想の满洲国》，经济往来社，1978，第193、194页。

续表

机构名称	日本人数量	中国人数量（包括汉、满、蒙、朝鲜、俄罗斯*等民族）	总 计	日本人所占比例（%）	与 1934 年 12 月对比（增加为 +，减少为 -）（%）
立法院	1	4	5	20	-2
总务厅	425	106	531	80	0
治安部	156	41	197	79	+44（对比军政部）
交通部	259	36	295	88	+22
民生部	144	111	255	57	+5（对比民政部）
外交局	52	30	82	63	+13（对比外交部）
司法部	63	41	104	61	+17
产业部	249	82	331	75	+21（对比实业部）
经济部	208	63	271	77	（对比财政部）
最高法院	17	35	52	33	-58
最高检察厅	7	15	22	32	-62
合 计	1628	686	2314	70	+16

资料来源：〔日〕塚濑进《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实像》，吉川弘文馆，1998，第43页。

* 1935 年伪民政部中有 38 名白俄官员。

表 2 1940 年 4 月各伪省日本人官吏比例

伪省别	总人数	日本人	中国人（包括汉、满、蒙、朝鲜、俄罗斯等民族）	日本人比例（%）
奉天省	300	193	107	64
吉林省	261	158	103	61
龙江省	173	94	79	54
热河省	167	103	64	62
滨江省	252	165	87	65
锦州市	159	94	65	59
安东省	168	101	67	60
间岛省	158	106	52	67
黑河省	88	63	25	72
三江省	195	134	61	69

续表

伪省别	总人数	日本人	中国人（包括汉、满、蒙、朝鲜、俄罗斯等民族）	日本人比例（%）
通化省	125	75	50	60
东安省	129	101	28	78
北安市	131	95	36	73
兴安四省	313	225	88	72
新京特别市	105	67	38	64
合 计	2724	1774	950	65

资料来源：〔日〕塚濑进《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实像》，第45页。

日本人入主伪满各级政权，除了全面控制伪满政权的运转外，还派生出一个特别的意义，这就是为日本后来的扩大侵略战争、炮制“大东亚共荣圈”培训了“人才”。据统计，在伪满各级政权充任高官的日本人官吏先后有412人，其中有72人后来登上了日本中央机构的权势位置。如原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参谋长东条英机以及原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后来都担任过日本总理大臣；伪满产业部次长岸信介回国后相继任日本内阁商工次长、商工大臣等要职，战后还一度爬上总理大臣的宝座；稚名悦三郎、美浓部洋次、星野直树等人在战后也都跃居显赫位置。七七事变后，在伪满任高官的一批日本人随着日本军部的指挥棒向华北等地渗透，如阪谷希一（伪满总务厅长）到伪蒙自治政府充当总务厅长（代理），后执掌联合准备银行；曾当过伪满总务厅长的达达茂雄任华北伪政权的法制顾问；伪满外交部次长大桥忠一充当该伪政权的外交次长；伪奉天总厅长金井章次任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最高顾问。所以，有评论称“满洲国是日系官僚的研修所和试验场”。^①

为了进一步把伪满洲国牢牢控制在手，1936年9月，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发布了《满帝国协和会之根本精神》（又称《植田声明》）。随即，关东军又出台了《满洲国的根本理念与协和会的本质》，内称：“满国皇帝，基于天意即天皇之心意而即帝位，以天皇之心为己心，作为在位之条件，永远于天皇之下，成为满洲国民之中心。皇帝乃为实现建国理想而设

^① 〔日〕塚濑进：《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实像》，第37页。

立之机关（其状宛如日月之光，大放光芒），因此，万一皇帝违反建国理想，不以天皇之心为己心，则应根据天意，将立即失去帝位”，“满洲国之宗主权，实掌握于皇道联邦之中心日本天皇手中，皇帝应为皇道联邦内之一独立国家之主权者，关东军司令官乃天皇之代理人，为皇帝之师傅、监护人”，“满洲国的建成是根据天皇意旨创建道义世界所迈出的第一步”，“关东军司令官之所以成为满洲国王道政治的中心，其真正的含义就在于他是以天皇的意旨为己心的公务员式的哲人”。^①

综上所述，伪满洲国的一切运转均在日本军部、政府和关东军的掌控之下，从根到梢均是为了日本的国家利益和大陆侵略扩张政策服务，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殖民地傀儡政权。

二 所谓的“民族协和”与“五族协和”

在日本统治东北的14年里，为了掩饰伪满洲国的殖民地政权性质，随着时局的变迁，殖民统治者炮制了一系列冠冕堂皇的“理论”，作为“殖民统治有理”“侵略有功”的金字招牌，“民族协和”与“五族协和”便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伪满洲国成立之前，关东军就为这个畸形儿设计了“国号”“国旗”和“元首制度”等。其中的“国旗”设计为红蓝白黑满地黄的“新五色旗”，并解释称，红色主南，代表日本人；蓝色主东，代表朝鲜族；白色主西，代表满族；黑色主北，代表蒙古族；黄色主中央，代表汉族。^②为此，伪国出笼之际发布的“建国宣言”中声称，“凡在我国家领土之内居住者，皆无种族之歧视，尊卑之分别，除原有之汉族、满族、蒙族及日本朝鲜各族外，即其他国人，愿长久居住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应得之权利，不使其有丝毫之侵损”，“必使境内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保东亚永久之光荣，为世界政治之楷模”。^③这就是日伪当局从伪国出笼之初就一直标榜的“民族协和”和“五族协和”。

①〔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第一法規出版株式会社，1971，第605～608页。

②〔日〕塚濑进：《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实像》，第96、97页。

③〔日〕《满洲国史》，“总论”，第231页。

毋庸讳言，民族融合的确是维护国家安定和世界和平的基础。问题在于，日伪统治时期的“民族协和”和“五族协和”究竟是真还是假？是虚还是实？日本统治当局是否像自诩的那样从伪国出笼之始就把“五族协和”和“民族协和”当作伪国的“建国”理念？以下予以剖析之。

1932年3月15日，关东军在《对时局建言》中指出，“以在住民族的协和为理想，但需依存日本人，没有日本人之协力则不能实现共存共荣”。^① 1934年12月，南次郎出任关东军司令官，在《关于贯彻对满政策的意见》中称，为了“在满洲国增长优良的政治因素，有必要大规模地移植日本人，同时采取措施暂时禁止汉人的移入”，“对满、蒙、汉人事中的重要事项，也应从指导重要内政事项的角度加以审核”。^② 显然，关东军创意的“民族协和”的“理想”是有大前提的，即必须依靠日本人，以日本人的“协力”为必须条件。而且，唯有日本人才是“优良的政治因素”，因此要大规模地移入日本人，限制汉族人，其他民族则必须置于日本人的“审核”之下。

1936年9月18日，关东军司令部抛出《满洲国的根本理念与协和会的本质》这部指导性文件，内中称，“我大和民族应该继续内含优秀的资质和卓越的实力，对外以宽容来指导和诱导他民族，弥补其不足，鞭策其努力，使不服从者服从，完成上天赋予的实现道义世界之使命”。^③ 这里，毫不掩饰地把日本人摆到“优秀民族”和“指导民族”的位置上，居高临下，担负“弥补”和“鞭策”其他民族的使命，而且这一使命来自“上天赋予”，无疑是“天孙人种”的代名词。

在实际的操作上，日本人是否像他们自诩的那样以“建设民族协和理想国家的热情”（原伪满洲国总务厅长官古海忠之语）身体力行了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1940年，协和会成员森本橘夫对农民进行过一次调查，他在调查报告中写道：“说农民具有反官思想是不够妥当的，但时至建国十周年的今天，（农民）惧怕官吏和不信任官吏的事实仍然存在”，当森本询问县公署官员到农村后是否有“杀鸡、吃喝，然后一走了之不给钱”的

① [日] 片仓衷：《片仓衷回想的满洲国》，经济往来社，1978，第184页。

② [日] 南次郎：《关于贯彻对满政策的意见》（内部印刷本），东北沦陷十四年史总编室编译。

③ 转引自[日] 山室信一《キメラ——满洲国の肖像》，中公新书，1993，第283页。

现象时，“即使这样的事实很多”，但农民们“绝不把真实的声音讲出来，担心传到权势人的耳中”。^① 这一小段文字披露了两个事实，一是包括日本人在内的官吏们鱼肉百姓的事例很多；二是民众对官吏的畏惧和不信任。从中可以看出哪里有半点“民族协和”的味道！

日本学者安藤彦太郎在调查访问时有当地民众告诉他：“满洲国的一等人是日本人，二等人是朝鲜人，汉族和满族人是三等人，配给粮食时日本人是大米，朝鲜人是一半大米一半高粱米，中国人全是高粱米，工资也有差别。”^② 以1939年8月日本人经营企业的工资差别为例，如果以日本人收入为100%，那么，朝鲜人为39.0%，中国人则为29.4%。^③

即使是在伪满陆军军官学校和“建国大学”，被日伪当局称作一文一武最高学府的教育场所，日本人高踞其上，待遇优越于其他民族的现象也司空见惯。在陆军军官学校，日本人学生比例和中国人各占一半，教材相同，“但待遇却有天壤之别，日本学生穿着从上到下都是新的，中国学生除外出装外几乎都是旧的，寝具等生活用品与服装一样，日本学生使用新品，中国学生使用旧品。伙食也有差别，日本学生的主食是大米，仅有的营养品也供日本学生。中国学生的主食是高粱米，而且是作为牛、马等牲畜饲料的红高粱米”。^④

以上仅仅是不同民族的生活、工资待遇对比，更严酷的是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差别，以及日本当局利用民族矛盾、制造民族隔阂的罪恶行径。日本人独揽伪满洲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文化等一切大权后，日本民族“高贵论”“核心论”等思想空前膨胀，他们在中国东北拥有其他任何民族不能比拟的特权，并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诸如土地占有权、经商权、开办企业矿山权、教育权等等。就连关押犯人的场所，日本人也有区别，不能同中国人关在一起，所涉案件也必须经由日本司法人员审理。一句话，只有日本人才是东北的主人，其他民族都是他们的奴仆。伪军政部高级顾问花谷正曾在一次军官会议上声色俱厉地说：“满洲人把自

① [日] 森本橘夫：《农村工作杂感》，载《协和运动》第4卷第10号，1942。

② [日] 安藤彦太郎：《延边纪行》，载《东洋文化》第36号，1964。

③ 劳工协会调查：《满洲劳动年鉴（1940）》，转引自[日] 山室信一《キメラ——满洲国の肖像》，第281页。

④ [日] 山室信一：《キメラ——满洲国の肖像》，第281页。

己当成主人，把日本人当成客人，那就是大错特错了，在满洲的日本人绝不是客人，是地地道道的满洲的主人。谁不承认这一点明天可以请他自便，不能容许这种人存在满洲的土地上……郑孝胥说满洲国这个小孩逐渐长大了，就可以逐渐脱离怀抱了……这真是岂有此理，关东军司令部把他撤职了，这就是前车之鉴……任何一个满洲人要想把日本人当成客人，那是万万做不到的！”^① 花谷正的这番话不仅暴露出日本统治者的蛮横和粗暴，也是日本统治集团以“优等民族”自负，蔑视其他民族的心理写照和自我暴露。

在这种自我膨胀的“高贵民族”意识下，即使原来生活在日本社会的最底层，后来迁移到东北的日本农民也以“高等民族”自居，俨然成为地方的霸主，随意欺压中国民众。骇人听闻的“巴木东大检举案”就是日本会阳开拓移民从中作祟，是他们向宪兵队提供了部分“反满抗日”民众的名单，致使一些无辜民众惨遭迫害，甚至致死。吉林省九台县住有40户日本移民，其中30户以贩卖毒品为业，他们“缺乏良好的素质，甚至向当地居民提出种种无理的要求，并以极其恶劣的手段谋利，以致把人逼入绝境，甚至发生过杀害当地居民的事件”，然而，对于日本人的胡作非为，“当局并没有采取公平明断的处理办法”。日本领事馆更是“过于庇护日本人”，结果“当事人没有一点悔过之意，招致了当地居民对日本人的极大怨恨”。^② 这段文字把统治当局宣扬的“五族协和”“民族协和”的假面具撕个粉碎。

据伪满高官王子衡的披露，他曾在伪总理大臣秘书松本益雄处发现一部题为《服务须知》的小册子，内中列举了三十几条“统治术”，专门提供给日本官员，作为驾驭东北其他民族的指导性文件。《服务须知》开头称“日本民族是满洲各民族的核心，天生的指导者”，日本人“在满洲不是侨民而是主人”，“日本人既系核心民族，须诱导他族向日本人学习，并养成忠直刚毅，富有牺牲性的武士道精神，以便驱使”。^③ 虽然王子衡的披露迄今尚没有更多的史料证实，但是日伪统治时期处理民族关系的所作所为已经充分证实了这一点。日本关东军宪兵队制定的《对满战时特别对策》把“相互利用多民族，（制造）多民族相互反目和离间

① 万嘉熙：《伪满军的内幕》，载《吉林文史资料》第20辑，2002，第29页。

② 〔日〕大谷湖峰：《满洲宗教调查报告书》（中译本），载《长春文史资料》第4辑，1988，第11页。

③ 王子衡：《伪满日本官吏的秘密手册》，载《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1981。

政策”作为重要对策之一,^①也是对王子衡披露内容的最有力的佐证。

由于朝鲜近代以来遭受日本军国主义的欺凌,尤其是“日韩合并”以后,大批朝鲜人为逃脱日本当局的迫害流入中国东北境内,到伪满政府成立,朝鲜人数量达63万人左右,到1940年,朝鲜人猛增到120万人。^②1938年7月,关东军出台《在满朝鲜人指导要纲》,赋予在东北的朝鲜人“满洲国国民”的待遇。1939年5月,朝鲜总督府又把在东北的朝鲜人升级到“大日本帝国臣民”的地位。表面上看,朝鲜人在东北的地位仅次于日本人,因此有“二等国民”或“准高等民族”之说。但实际上,流亡到中国东北境内的朝鲜人中,除少数人依附日本统治集团,情愿充当日本人的鹰犬外,绝大多数的朝鲜人对日本帝国主义怀有刻骨的仇恨,民族复兴意识浓厚,因此也成为日本统治集团极不放心的民族。为了把朝鲜人拉进“皇国臣民”的阵营,日本统治当局在东北也推行了“皇民化运动”,宣扬“内鲜一体”“鲜满一如”。其中的“内”指的是日本人,“鲜”则是对朝鲜人的蔑称,就是要把朝鲜人培养成“忠良的皇国臣民”;“鲜满一如”即推行“朝鲜延长主义”,让“朝鲜的今天”变成“满洲的明天”。^③为此,日本统治集团对在东北的朝鲜人强制推行“创氏改名”运动,命令朝鲜人一律把名字更换成日本人姓氏,否则视为“非国民”,不配给粮食及生活用品,不发放居民证,成人不准就业,儿童不准就学。甚至鼓吹“内鲜通婚”,宣扬只有如此才能使日、朝民族“形、心、血、肉全部一体化”。^④

但是,日本统治集团并非把朝鲜民族当作可信赖的民族,在前述的《服务须知》中记载:“朝鲜民族……与汉民族既有血缘又有宿仇,可利用它,化为‘皇民’,只可使其与汉族疏远不可与汉族亲密。汉鲜两族人民冲突时,同等是非,要扬鲜抑汉;朝鲜人理屈时要使朝汉人同其曲直”。^⑤可见,朝鲜民族不过是日本人借以压抑汉民族的力量,同时又是日本人时

① [日]山室信一:《キメラ——满洲国の肖像》,第282页。

② [日]塚濑进:《满洲国——“民族协和”の实像》,第102页。

③ 韩俊光:《日本帝国主义的“皇民化”政策和朝鲜族人民反“皇民化”的斗争》,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第1辑,1988,第60页。

④ [日]南次郎:《在道知事会议上的总督训示》,转引自韩俊光《日本帝国主义的“皇民化”政策和朝鲜族人民反“皇民化”的斗争》,《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第1辑,1988,第60页。

⑤ 王子衡:《伪满日本官吏的秘密手册》,载《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